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854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范睿樺

被告 陳威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06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本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6日21時1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陳車），行經苗栗縣頭份市自強路與和平路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趙子揚（下稱原告保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下稱系爭車禍）。系爭車輛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經維修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250,000元（包括工資20,496元、零件229,504元），而原告業已依約賠付原告保戶系爭車輛修理費用，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已取得代位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侵權行

01 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02 原告2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7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
05 述。

06 四、法院之判斷：

0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8 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09 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修理費用評估表及統一
10 發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51頁），並經本院依職
11 權調取系爭車禍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見本院
12 卷第59至87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3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之主
14 張堪信為真實。

15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8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9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20 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1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
22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3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被告過失行為而受損，支出修理費用25
24 0,000元（包括工資20,496元、零件229,504元），其中零件
25 部分應扣除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6 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
27 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28 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29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30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31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6月（未載日以15日計，見本院卷第

01 19頁之行車執照)，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6日，已
02 使用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73,046元
03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準此，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之必要
04 修理費用應為193,542元（計算式：工資20,496元＋零件17
05 3,046元＝193,542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06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此項規定
08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
09 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10 酷，是以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
11 免除之職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
12 僅為抗辯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
13 判上得以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
14 旨參照）。另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
15 下列規定：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
16 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定。而本件保險公司既係代位主張被
17 保險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應負擔被保
18 險人之過失。經查，被告行經系爭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貿
19 然前行，致發生系爭車禍固有過失，然原告保戶駕駛系爭車
20 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欲左轉，本應讓直行車先行，卻疏未注意
21 此情致與陳車碰撞，亦與有過失，綜合兩造之過失情節及原
22 因力，認系爭車禍應由被告負擔30%之過失責任、原告保戶
23 負擔70%之過失責任，則被告應負賠償之金額為58,063元
24 （計算式：193,542元×30%＝58,063元，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從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之修
26 理費用，而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扣除原告保戶之過失相
27 抵責任後，為58,063元等情，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原
28 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賠償之金額，亦應以該金額為限，即5
29 8,063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
31 文、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8,063元及自1

01 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之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
05 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9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黃思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2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4 書記官 洪雅琪

15 附表

16 -----

17 折舊時間	金額
18 第1年折舊值	$229,504 \times 0.369 \times (8/12) = 56,458$
1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9,504 - 56,458 = 173,046$